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概况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瓷材料”）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003,810,338元变更为997,048,299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03,810,338股变更为997,048,2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2月24日至2024年4月8日，工作日内8:30-11:30，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辽河路24号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伟

电话：0546-8073768

邮政编码：257091

4、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之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3日